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將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供股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配售代理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7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2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8,601,6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1.2%。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221,398,397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章程已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須注意，淨收益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供股須待若干條件(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及(b)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並無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